

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光大绿色环保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受让方：

标的企业：江阴中鑫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光大绿色环保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集中区群兴路7号
授权委托代表：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定义，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1.1 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 1.2 转让方：指 光大绿色环保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1.3 受让方：指 _____
- 1.4 标的企业：指 江阴中鑫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 1.5 交易标的：指甲方持有的 江阴中鑫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1.6 产权过户：指交易标的在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
- 1.7 产权过户日：指产权过户（工商变更）完成日期。
- 1.8 资产评估报告：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

司出具的《光大绿色环保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江阴中鑫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248 号）。

1.9 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产权过户日。

2.0 其他需要释义的术语：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合同所引用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本合同的附件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标题的使用仅为参考方便，不影响本合同的结构、内容及其含义或解释。

第二条 转让的标的

2.1 江阴中鑫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甲方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有标的企业 100 % 股权。

2.2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交易标的。

2.3 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交易标的。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交易标的已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协议转让或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本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

4.1 价格

甲方将交易标的以¥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转让给乙方。

4.2 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4.3 支付时间及比例：

付款方式

4.3.1 乙方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首期款一部分。

4.3.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支付交易价款¥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4.3.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标的公司应付光大绿色环保关联公司账款¥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以基准日计，基准日之后款项双方另计）至各债权人账户，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上述账款¥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至各债权人账户，则股权交易合同自动解除，股权转让程序终止。

对于上述付款，乙方需要采用下述合法有效的担保方式提供担保：

（1）乙方为自然人，乙方配偶（如有）应为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为法人的，乙方控股股东应为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转让方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担保。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 户 行：

其余款项通过甲方提供的下列账户进行收款（如有，本选项适用于场外结算已获得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批准的情形）：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4.4. 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甲乙双方同意，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乙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扣除甲方应缴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_____万元后，余额人民币_____万元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5.1.1 甲方合法持有交易标的。甲方具有转让交易标的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1.2 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 资产隐匿的情形;
- (4) 诉讼正在进行的情形;
- (5) 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5.1.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甲方已经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甲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5.1.4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按照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转让的必要审批手续,经签署后,本合同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1.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5.1.6 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

5.1.7 甲方将积极签署办理交易标的过户的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本次转让顺利进行。

5.1.8 甲方保证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合同效力的行为。

5.1.9 甲方自产权过户日起,对转让标的企业不再享有出资人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出资人任何义务,但甲方应当在产权过户日前对标的企业认缴出资的未实缴部分承担实缴到位的责任,否则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认缴出资的未实缴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1.10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完成关于标的企业对光大绿色环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共计_____元的清收工作。

6.2 产权过户及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过户及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6.3 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光大”“Everbright”文字商标及“”图形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光大”“Everbright”文字商标及“”图形开展经营活动，字号变更安排：产权变更时同步完成字号变更。

6.4 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事宜及处置情况：
无。

6.5 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评估报告中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审计、评估报告中未披露且实际存在的问题，应当由甲方承担交易风险。

6.6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第七条 债权、债务处理

7.1 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所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第八条 过渡期处理

8.1 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交易标的过户完毕之日，甲、乙双方均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重大资产交易，也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企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经双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同时，甲乙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不因本合同无法执行、无效或被撤销等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8.3 甲方应当在产权过户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履行目标企业资产的移交工作，具体移交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的资产明细表为准，对无法完成移交的资产，甲方应当按照无法完成移交资产对应的价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向乙方返还相应交易价款。

第九条 转让费用的承担

9.1 因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9.2 产权交易服务费根据产权交易所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9.3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江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11.2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1.4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1.5 违约金优先扣除保证金金额，因扣除保证金导致交易价款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在 10 日内一次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 其他说明

12.1 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详见相关评估报告。

12.2 标的企业与永兴县鸿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合同纠纷，标的企业已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立案，经核查，被执行人永兴县鸿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实际执行到位金额为零。目前，该笔应收款项已由标的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详见相关评估报告。

12.3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净资产为-4,618,628.43 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2.4 标的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及复产时间目前无法由管理层明确确定。详见相关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任何一方都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3.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3.3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及战争等。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4.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14.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14.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14.4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14.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

14.6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深圳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深圳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深圳产权交易所。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已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各方所发送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函件，应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件邮寄方式送达其他方。

16.2 专人送达以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视为送达；挂号信件邮寄自邮局出具邮递回执之日起经过7日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保密

合同一方对因本次交易标的转让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件

18.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本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每方各执___份，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转让方（甲方）（盖章）：光大绿色环保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受让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